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公告

姜贤辉:本院受理(2025)闽0722民初2192号原告黄建标与被告姜贤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、原告证据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:00分(遇节假日顺延),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。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6日)